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業輔導辦法

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17日本校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1日本校第1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日本校第1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學生學習資源,建置學生為本之學習輔導機制,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支援,改善學習問題和提升學習成效,特訂定學生學業輔導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:

- 一、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且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學生(以下簡稱就學役男)。
- 二、各學系、學位學程前一學期三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學生(以下簡稱學習落後學生)。
- 三、申請休、退學之學生,含學業成績因素、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期待或經 濟困難因素。
- 第三條 為落實學生輔導機制,由學系、學位學程教師組成輔導團隊,得由教務處註 冊組、課務組、教學發展組(以下簡稱本組)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、軍訓 暨校安中心、學生諮商中心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、進修教學 組及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等行政單位協辦,共同執行學生學業輔導歷程。 第四條 就學役男學習銜接與輔導措施:
 - 一、就學役男服役後復學規定如下:
 - 1、完成服役: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 - 2、新訓驗退:依徵兵規則驗退者,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 - 3、因病停役: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,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 就醫或休養需求,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。
 - 二、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(含中途驗退或停役),應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與 行政單位提供選課輔導、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

上述第二款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,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 學單位肄業,並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與行政單位提供選課輔導、課程銜 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各類輔導諮詢單位如下:

- 1、學籍業務諮詢單位:教務處註冊組及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 學組。
- 2、兵役諮詢單位:學生事務處軍訓暨校安中心及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 處進修教學組。
- 3、修課、選課及學分業務諮詢單位:教務處課務組、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進修教學組及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。
- 4、學習課業輔導諮詢單位:本組及各學系、學位學程。

第五條 學習落後學生輔導方式:

- 一、由註冊組提供學習落後學生名冊、學習落後學生追蹤表及學生自評表(如 附件一)至各學系、學位學程及導師,後由導師做輔導諮詢並回收學生自 評表至註冊組彙整。
- 二、註冊組彙整學生自評表,依以下三目議題進行轉介:
 - (一)心理議題:學生轉介至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進行心理諮商。
 - (二)課業輔導議題:學生轉介至本組進行課業輔導。
 - (三)職涯議題:學生轉介至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進行業師 職涯諮詢輔導。
- 三、上述第二款第二目、第三目於必要時轉銜學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導師、 職涯教師進行轉系、雙主修與輔系等評估。

第六條 申請休、退學之學生輔導方式:

- 一、學業成績因素影響學習者: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提供學生課業輔導協助, 或由本組進行課業輔導。
- 二、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期待影響學業者:由本組進行晤談,依據晤談結果 鼓勵學生申請轉系,或參加本校轉學考;必要時協助聯繫學系、學位學 程,由學系、學位學程提供學生志趣諮詢。
- 三、經濟困難因素影響學習者:由本組進行晤談,依據晤談結果轉介學生事 務處生活輔導組,提供安定就學助學輔導措施計畫等適合學生實際狀況 之各項補助措施,或鼓勵學生參加本校轉學考。
- 第七條 為有效整合運用全校學習輔導資源,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支援,改善學習問題 和提升學習成效,本組應詳實記載學生晤談轉銜輔導紀錄表(如附件二),並 彙整備存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

年 月

填寫日期:

學生自評表

學系:									
姓名:	學號:								
同學您好: 進入大學學習至今,可能會遇到一些生活、學習、同儕、經濟、家庭…等等的問題,對於成績 低落方面,請簡單進行自我評量,若您想改善自己目前學習狀況,我們將會為您轉介至校內相關專 責輔導單位。									
學生自評(請說明成績低落原因、預計改善方法或期望獲得之幫助):									
□我願意接受轉介(請續	填下列資料)	□我不願意接受轉介(以下免填)							
我願意接受轉介 (請勾選你想要轉介的單位)	轉介單位	説明							
	學生諮商中心	我想與心理諮商師談心裡話							
	教學發展組	我在課業學習上有困難,我需要同學幫助我、老師幫助我							
	職涯輔導組	我對目前就讀學系感到迷惘,希望報名參加「業師職涯諮詢」,協助我釐清職涯發展方向							
 請填寫您個人聯絡資訊,您的個資將會轉介至您勾選轉介的單位,會有專人與您聯絡,安排後續輔導作業。 選擇「業師職涯諮詢」者,職涯輔導組將主動提供活動資訊並徵詢參加意願,請務必至活動報名系統預約,時間為每年4-5月及10-11月間,每學期12場次。 									
手機:	E-mail	:							
□我同意將個人資料轉至學校專責輔導單位 學生簽名:									
	請簡單記錄學生輔導	· 事情形							
學系進行輔導									
(評估人員:系主任或 導師或系辦助理)									
評估人員簽名:		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

備註:

- 1. 請學系留存本自評表正本,可作為爾後學系評鑑輔導學生之佐證資料。
- 2. 本表請於開學前一週提供導師。開學第四週:將導師送回之自評表資料彙整至學習成績落後學生追蹤表(電子檔),連同願意接受轉介單位輔導之自評表影本送回註冊組,俾利進行後續轉介作業。

附件二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晤談轉銜輔導紀錄表

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

學號			姓名			連絡	電話			
晤談原因	□學業成績因素 □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期待□經濟困難因素 □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									
晤談時間	年	月	日 時	分	至	時	分			
晤談內容										
晤談後 處理規劃	□接受課業諮詢(原學術單位) □接受課業輔導(教學發展組) □接受本校轉學考或轉系措施(轉衝學術單位) □接受安定就學助學輔導措施計畫(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) □不需接受任何輔導(以下免填)									
轉銜輔導單位										
輔導時間	年	月	日 時	分	至	時	分			
輔導內容										
輔導承辦簽章										
輔導結果	□休學 □退學 □繼續就學□繼續就學,辦理本校轉系措施 □辦理退學,參加本校轉學考□繼續就學,接受安定就學助學輔導措施計畫									
教學發展組				教	學發展	組				
承辦人					組長					